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8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王璽睿

被告 王詩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參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嗣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此有原告提出財政部91年9月19日台財融(四)字第0910042058號函、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永豐信用卡公司變更登記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報紙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是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

01 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3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5 院，有信用卡契約第2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52頁），故本院
06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於89年6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
12 使用契約，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之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
14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15 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
16 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
17 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
18 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年息18.9%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
19 止。詎被告於99年4月1日繳付新臺幣（下同）1,183元後未
20 再付款，迄今累計共969,197元未給付，依約被告所有之消
21 費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
22 項外，並應給付其中本金212,397元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
24 規定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5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30 書、被告信用卡卡號及卡別、消費繳款明細表、帳務資料
31 表、信用卡契約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2頁），堪

01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0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6 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07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
08 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9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林怡秀